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公开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局拟开展淮南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询价，以便我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展开此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服务内容

对各县区不同养殖种类以及不同粪污处理方式的规模养殖场进行现状调查，细化整理淮南市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方式，形成清单化淮南市规模以上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利用现状；对规模以下养殖户进行抽样现场调研，梳理淮南市现有规模以下养殖户的畜禽粪污处理方式，完善淮南市规模以下养殖户的粪污资源利用现状以及粪污处理设施的配套情况。

（二）工作要求

熟悉淮南市畜禽养殖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皖环函〔2022〕375 号）要求编制淮南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提交淮南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工作成果（含附图附件）。

（三）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至少10人（含）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供应商近三年内至少承接过一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一般要求的供应商，具有以下能力的优先：

1.供应商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至少5人（含）以上持有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

2.供应商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在相关工作（污染防治规划、污染源普查、环境影响评价）获得部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或表彰；

3.自2020年以来，供应商在相关工作（污染防治规划、污染源普查、环境影响评价）获得部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环保专项工作办公室、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或表彰；

4.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供应商具有快速响应服务的本地化服务优势，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安徽省内。

三、供应商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报出提交报告需要的时限。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响应回复时，应出具正式文档，加盖公章，以邮寄方式发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3.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质或经营服务范围应符合项目要求，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报价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科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42号

联系方式：0554-2676180  18955482532

                                                         2023年5月25日